**招聘人数及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职位代码 | 人数 | 岗位要求 |
| 学历、专业 | 其他 |
| 1 | 社区拟任副书记 | 101 | 12 | 1.大专及以上2.专业不限 | 1.中共党员（不含预备党员）；2.45周岁以下（1972年9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；3.从事社区工作满5年以上（含5年）的可放宽至高中以上学历。 |
| 2 | 社区工作人员 | 102 | 36 | 1.大专及以上2.专业不限 | 1.40周岁以下（1977年9月30日以后出生）2.有一年以上党务工作经验、基层领导经验和社区工作经验者，以及受过各种表彰（县区级及以上）的先进个人，年龄放宽至45周岁（1972年9月30日以后出生）。 |